

.....裝.....訂.....線.....

臺北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一號
傳真：(0二)二七二五六〇八〇

受文者：〇〇〇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〇月〇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（來文機關）〇年〇月〇日〇〇字第〇〇〇〇號（文別），建請惠予變更其機密等級（或解密）。
說明：旨揭文號（案由）一案，原為（機密等級），因〇〇〇，建請惠予變更其機密等級（或解密）。

正本：〇〇〇

副本：〇〇〇

市長 〇 〇 〇